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 話：02-8797802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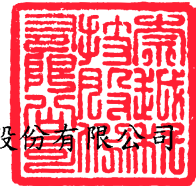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杉桂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7.79%及7.5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15.80%及15.8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另，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取得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集團係依客戶訂單需求備貨，存貨帳面價值可能受市場報價及產業景氣循環而有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之性質，評估崇越集團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瞭解崇越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方法是否依公報及規定辦理、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檢視歷史及期後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崇越集團針對債信不良之客戶還款能力評估等資料，以評估崇越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33,630	16	2,480,87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038,339	5	881,06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100	1	220,20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741,801	4	704,40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581,421	3	494,35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2,497	21	3,528,798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074,125	26	4,851,38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55,642	9	1,704,271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8,273	1	93,367	1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07,791	3	517,82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17,748	-	151,8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194,127	1	138,108	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3,302,721	17	2,657,051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86,252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6,622	2	496,56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62,412	-	48,720	-
			12,931,640	66	11,445,655	6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7,737	-	27,3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566	1	189,683	1
										8,736,164	44	7,740,245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1,097	-	99,081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509,382	3	426,94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29,550	4	581,47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93,68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9,405	8	1,305,978	8	2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364,467	2	284,8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3,521,162	18	3,526,931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04,696	1	198,79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76,108	2	-	-				1,372,226	8	910,59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26,075	1	62,769	-		負債總計		10,108,390	52	8,650,837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15,783	1	108,788	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98,684	-	106,728	1	3200	股本(附註六(廿一))		1,816,996	9	1,816,996	11
			6,707,864	34	5,791,750	34	33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一))		2,340,676	12	2,340,679	14
							34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一))		4,917,348	25	4,164,150	24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437,194	2	239,14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12,214	48	8,560,969	50
							3610	非控制權益		18,900	-	25,599	-
								權益總計		9,531,114	48	8,586,568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39,504	100	17,237,40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柱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7,077,760	85	24,329,039	84
4520 工程收入	3,665,901	12	3,652,193	1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56,855</u>	<u>3</u>	<u>879,967</u>	<u>3</u>
營業收入淨額	31,700,516	100	28,861,1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及十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4,304,990	77	21,761,782	7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233,788	10	3,433,398	1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42,925</u>	<u>1</u>	<u>263,049</u>	<u>1</u>
	<u>27,781,703</u>	<u>88</u>	<u>25,458,229</u>	<u>88</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292)</u>	<u>-</u>	<u>(292)</u>	<u>-</u>
營業毛利	3,919,105	12	3,403,262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四)、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11,360	3	981,238	4
6200 管理費用	885,021	3	879,2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361</u>	<u>-</u>	<u>22,35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073,742</u>	<u>6</u>	<u>1,882,847</u>	<u>7</u>
營業淨利	<u>1,845,363</u>	<u>6</u>	<u>1,520,4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及六(廿五))	82,798	-	66,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六(廿六))	(27,666)	-	(38,290)	-
7050 財務成本	(30,669)	-	(24,7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48,306	1	280,953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十))	<u>(9,933)</u>	<u>-</u>	<u>(9,495)</u>	<u>-</u>
	<u>362,836</u>	<u>1</u>	<u>274,562</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08,199	7	1,794,97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491,246</u>	<u>2</u>	<u>413,389</u>	<u>1</u>
本期淨利	<u>1,716,953</u>	<u>5</u>	<u>1,381,588</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5)	-	(7,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491	1	17,4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	(1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1)</u>	<u>-</u>	<u>(2,882)</u>	<u>-</u>
	<u>250,648</u>	<u>1</u>	<u>12,37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79)	-	(11,1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	-	(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632)</u>	<u>-</u>	<u>(3,42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692)</u>	<u>-</u>	<u>(7,79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91,956</u>	<u>1</u>	<u>4,58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8,909</u>	<u>6</u>	<u>\$ 1,386,16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2,308	5	1,404,6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55)</u>	<u>-</u>	<u>(23,087)</u>	<u>-</u>
	<u>\$ 1,716,953</u>	<u>5</u>	<u>\$ 1,381,58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14,264	6	1,409,255	5
非控制權益	<u>(5,355)</u>	<u>-</u>	<u>(23,087)</u>	<u>-</u>
	<u>\$ 1,908,909</u>	<u>6</u>	<u>\$ 1,386,168</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9.48</u>		<u>7.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9.42</u>		<u>7.68</u>	

董事長：賴杉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746	1,028,069	28,851	2,533,071	3,589,991	(37,245)	210,678	173,433	7,921,166	8,938	7,930,104
本期淨利	-	-	-	-	1,404,675	1,404,675	-	-	-	1,404,675	(23,087)	1,38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4)	(5,044)	(7,799)	17,423	9,624	4,580	-	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631	1,399,631	(7,799)	17,423	9,624	1,409,255	(23,087)	1,386,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763	-	(99,76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99	(10,299)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763,138)	(763,138)	-	-	-	(763,138)	-	(763,1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247)	(6,247)	-	-	-	(6,247)	-	(6,24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39,748	39,7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87)	(56,087)	-	56,087	56,087	-	-	-
其他	-	(67)	-	-	-	-	-	-	-	(67)	-	(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16,996	2,340,679	1,127,832	39,150	2,997,168	4,164,150	(45,044)	284,188	239,144	8,560,969	25,599	8,586,568
本期淨利	-	-	-	-	1,722,308	1,722,308	-	-	-	1,722,308	(5,355)	1,716,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3)	(1,843)	(58,692)	252,491	193,799	191,956	-	191,9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0,465	1,720,465	(58,692)	252,491	193,799	1,914,264	(5,355)	1,908,9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468	-	(140,46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150)	39,150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	-	-	-	-	(963,008)	(963,008)	-	-	-	(963,008)	-	(963,0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	-	-	(8)	(8)	-	-	-	(11)	-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344)	(1,3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51)	(4,251)	-	4,251	4,251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6,996	2,340,676	1,268,300	-	3,649,048	4,917,348	(103,736)	540,930	437,194	9,512,214	18,900	9,531,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杉桂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199	1,794,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945	157,065
攤銷費用	12,904	7,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71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62)	14,446
利息費用	30,669	24,745
利息收入	(27,138)	(18,058)
股利收入	(30,934)	(23,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8,306)	(280,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01	1,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485	-
減損損失	9,933	9,495
其他	1,471	2,3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661)	(106,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0,585)	(1,124,539)
存貨增加	(645,670)	(165,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4,296	100,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435	(82,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81)	61,728
合約資產增加	(87,068)	(353,214)
其他增加	-	(1,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5,473)	(1,564,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5,070	1,220,2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393	(155,53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8,800	112,478
負債準備增加	56,019	66,367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370	(58,7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657)	(10,658)
其他增加	3,597	3,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3,592	1,177,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881)	(386,594)
調整項目合計	(271,542)	(492,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6,657	1,302,010
收取之利息	27,204	17,639
收取之股利	149,559	121,424
支付之利息	(32,361)	(25,420)
支付之所得稅	(323,091)	(321,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7,968	1,093,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2)	(36,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16	10,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9	1,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67	7,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62)	(278,0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31	(2,982)
取得無形資產	(3,737)	(13,464)
收購子公司之取得現金(支付價款)淨額	-	7,2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4,716	(52,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812)	(356,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271	94,264
舉借長期借款	150,420	16,2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86)	(48,3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12)	(54)
租賃本金償還	(77,706)	-
發放現金股利	(963,008)	(763,1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55)	(1,304)
其他	-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376)	(702,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28)	(9,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2,752	26,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878	2,45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3,630	2,480,878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賴杉柱

經理人: 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 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5)水產品批發業及對外漁業合作及(6)觀光工廠經營、餐飲及食品零售買賣等。部門別業務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電腦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0,209千元及364,697千元，差額認列於預付租金減項。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56%。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50,6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2,34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458)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8,801
	396,61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64,697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64,697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本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科技)	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	100 %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崇盛)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	100 %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99 %	99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生活)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00 %	100 %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1 %	91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21 %	21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越興業)	運動訓練	100 %	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更名為祥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76 %	76 %	本公司及崇智合計持有100%。
"	宜蘭安永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樂活)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售買賣	100 %	100 %	
"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能科技)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100 %	- %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更名為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取得湛能科技所有股權。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100 %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 (崇誠貿易)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	100 %	
Asia Topco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誠)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100 %	100 %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蘇州崇越)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	100 %	
"	崇越興業化學(張家港保稅區)有限 公司(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00 %	100 %	
上海崇誠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98 %	98 %	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合計持有100%。
蘇州崇越	上海崇耀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 批發	2 %	2 %	
Topscience (s)	Topscience Vietnam Co., Ltd. (越南Topco)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	- %	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成立。
"	Anyong (s) Pte. LTD. (Anyong (s))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100 %	100 %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彩妍)	化妝品之批發銷售	67 %	67 %	
"	日本Topco Scientific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 產品暨食品買賣	100 %	100 %	
"	冠越科技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配管工程及電器安裝	79 %	79 %	
"	嘉益能源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24 %	24 %	
崇智	康寶生醫	保健食品買賣	9 %	9 %	
"	DIO Energy GmbH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100 %	
"	安永生技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1 %	1 %	
"	群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群越材料)	防汙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 他化學製品製造	100 %	100 %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越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100 %	
崇盛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宥富科技)	水產品批發銷售	98 %	98 %	
"	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鼎越太陽能)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00 %	100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更名為鼎越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12.31 持股%	107.12.31 持股%	說明
崇盛	富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善漁業)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100 %	98 %	於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取得富善漁業所有股權。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取得名人餐飲過半數股權，自取得控制力起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	名人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人餐飲)	餐廳經營	69 %	69 %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能源)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100 %	100 %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陽能源)	"	100 %	100 %	
敏盛科技	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湛能科技)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 %	100 %	敏盛科技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出售所有股權予本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1年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10年

(3)機器設備及其他：1～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五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銷售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各月或各季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無塵室及氮氮廢水工程等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987	6,3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4,167	1,617,476
定期存款	1,269,476	857,073
	<u>\$ 3,133,630</u>	<u>2,480,87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197,100	220,2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441	74,828
可轉換公司債	7,843	7,950
國外未上市基金	30,813	16,303
	<u>\$ 308,197</u>	<u>319,288</u>
流 動	\$ 197,100	220,207
非 流 動	111,097	99,081
	<u>\$ 308,197</u>	<u>319,288</u>

合併公司因上述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34千元及2,10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3,37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829,550	576,41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89
合 計	<u>\$ 829,550</u>	<u>581,47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9,400千元及21,732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16千元及10,642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4,251千元及56,087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1,265	19,2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85,989	4,949,786
減：備抵損失	24,856	24,314
	<u>\$ 5,192,398</u>	<u>4,944,748</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074,125</u>	<u>4,851,3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118,273</u>	<u>93,36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03,428	0.09%	4,108
逾期30天以下	502,385	1.00%	5,024
逾期31~60天	54,298	3.00%	1,629
逾期61~90天	16,521	5.00%	826
逾期91天以上	30,422	10.09%	3,069
債信不佳客戶	10,200	100.00%	10,200
	<u>\$ 5,217,254</u>		<u>24,85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89,258	0.15%	6,781
逾期30天以下	243,522	0.96%	2,339
逾期31~60天	61,472	0.90%	552
逾期61~90天	19,298	12.25%	2,364
逾期91天以上	43,566	0.76%	332
債信不佳客戶	11,946	100.00%	11,946
	<u>\$ 4,969,062</u>		<u>24,31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4,314	24,43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71	(1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45)	-
外幣換算損益	(384)	-
期末餘額	<u>\$ 24,856</u>	<u>24,314</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64,918	64,102
減：備抵損失	3,755	3,755
	<u>\$ 61,163</u>	<u>60,347</u>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3,237,733	2,566,02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492	1,112
原物料	26,303	27,391
在途存貨	36,193	62,523
	<u>\$ 3,302,721</u>	<u>2,657,051</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 24,300,712	21,756,71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30	3,217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1,348	1,848
	<u>\$ 24,304,990</u>	<u>21,761,78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529,405</u>	<u>1,305,97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8,306	280,953
其他綜合損益	(144)	(99)
綜合損益總額	<u>\$ 348,162</u>	<u>280,854</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處分所持有部分關聯企業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為1,500千元，其處分損益為損失2,485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合併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2,125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策略，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分次參與名人餐飲現金增資，合計8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對名人餐飲之持股由38%增加至62%，並於該日起取得對名人餐飲之控制力。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已付訖。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27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27
其他金融資產	10,731
存貨淨額	1,856
其他流動資產	3,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07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90,496</u>

因合併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5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805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5,18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0,496</u>
商 譽	<u>\$ 9,49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50,000千元與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取得名人餐飲之公允價值差異為商譽9,495千元，該商譽主要係來自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整合後，拓展合併公司營運廣度所產生之合併綜效，惟合併後營運未如預期，致該商譽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9,495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少數股東買入子公司股份，合計增加投資124千元，因前述交易分別沖減資本公積3千元及保留盈餘8千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名人餐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30,000千元，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承購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6,247千元，因前述交易沖減保留盈餘6,247千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1,625,881	1,610,380	4,145,289
增 添	2,018	621	235,096	237,735
處 分	-	(20,147)	(89,583)	(109,730)
轉入或轉出	-	9,944	(17,002)	(7,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23)	(911)	(8,8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11,046</u>	<u>1,608,376</u>	<u>1,737,980</u>	<u>4,257,4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9,028	1,343,014	1,663,183	3,915,225
增 添	-	527	268,068	268,5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50,927	50,927
處 分	-	(11,005)	(55,789)	(66,794)
轉入或轉出	-	297,409	(315,540)	(18,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4)	(469)	(4,5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028</u>	<u>1,625,881</u>	<u>1,610,380</u>	<u>4,145,28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39,424	378,934	618,358
本年度折舊	-	48,431	133,119	181,550
減損損失	-	-	7,808	7,808
處 分	-	(20,147)	(48,215)	(68,362)
轉入或轉出	-	-	(47)	(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86)	(581)	(3,0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5,222</u>	<u>471,018</u>	<u>736,24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659	306,207	517,866
本年度折舊	-	40,106	115,590	155,6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242	4,242
處 分	-	(11,005)	(46,823)	(57,8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6)	(282)	(1,6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9,424</u>	<u>378,934</u>	<u>618,3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11,046</u>	<u>1,343,154</u>	<u>1,266,962</u>	<u>3,521,16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09,028</u>	<u>1,131,355</u>	<u>1,356,976</u>	<u>3,397,35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09,028</u>	<u>1,386,457</u>	<u>1,231,446</u>	<u>3,526,931</u>

- 1.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於部分太陽能模組及設備破損、發電效果不彰，已有減損跡象，故就該項個別資產依剩餘市場價值評估可回收金額後，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7,808千元，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減損損失項下。
- 2.合併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觀光工廠及水產加工廠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前述工程項目中，觀光工廠之土建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分別於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六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開始提列折舊，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另工程項目中之水產加工廠已於一〇七年九月完工轉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688	323,043	45,478	370,209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88	323,043	45,478	370,209
增 添	1,645	91,174	15,542	108,361
處 分	-	(28,316)	(3,879)	(32,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2)	-	(8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3</u>	<u>385,009</u>	<u>57,141</u>	<u>445,48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13	56,493	21,862	78,768
處 分	-	(6,718)	(2,451)	(9,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	-	(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u>	<u>49,551</u>	<u>19,411</u>	<u>69,3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920</u>	<u>335,458</u>	<u>37,730</u>	<u>376,10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8,844
增 添	67,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075
本年度折舊	2,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53
本年度折舊	1,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6,0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3,5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2,76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7,2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1,077</u>

- 1.合併公司將部分辦公室轉租他人使用。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受限制資產	\$ 16,809	16,609
存出保證金	19,219	23,650
電腦軟體及其他	62,656	66,469
	\$ <u>98,684</u>	<u>106,728</u>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38,339</u>	<u>881,068</u>
尚未使用額度	\$ <u>5,293,495</u>	<u>6,045,077</u>
利率區間	<u>0.72%~4.35%</u>	<u>0.75%~4.56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16%	111.12~123.12	\$ 543,94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加坡幣	2.27%~2.50%	113.2	27,8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412)
合 計				\$ <u>509,382</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1%~2.31%	109.9~121.8	\$ 475,6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720)
合 計				\$ <u>426,944</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50,420千元及16,2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4,386千元及48,342千元。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9.1.1~109.12.31	\$ 62,412
110.1.1~110.12.31	60,829
111.1.1~111.12.31	83,329
112.1.1~112.12.31	53,629
113.1.1以後	311,595
	\$ <u>571,794</u>

3.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86,252</u>
非流動	\$ <u>293,68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75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7,6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7,3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9,51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7,92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零售店面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準備	虧損性 合約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618	-	42,490	138,10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7,505	-	-	117,50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823)	-	(41,993)	(50,81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9)	-	(497)	(3,556)
匯率影響數	(7,114)	-	-	(7,1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127</u>	<u>-</u>	<u>-</u>	<u>194,1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1,741	-	-	71,7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1,007	-	42,490	83,4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690)	-	-	(8,69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650)	-	-	(6,650)
匯率影響數	(1,790)	-	-	(1,7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618</u>	<u>-</u>	<u>42,490</u>	<u>138,108</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虧損性合約係若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則應就該虧損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負債準備。合併公司因工業履行合約之成本，超過預期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故認列負債準備，以因應工業發生之相關成本。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1,369
一年至五年	124,525
五年以上	174,722
	<u>\$ 350,61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機器設備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合併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9,50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u>2,66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043
一年至五年	<u>1,533</u>
	<u>\$ 3,57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65千元及1,951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2,627千元及1,369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604)	(247,7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908</u>	<u>48,9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696)</u>	<u>(198,79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9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7,761)	(232,21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97)	(6,39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61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959)</u>	<u>(9,15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2,604)</u>	<u>(247,76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967	44,7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3	2,4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0	5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36)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54	1,2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908</u>	<u>48,96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154</u>	<u>1,82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服務成本	\$ 3,280	2,7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2,717	3,027
	<u>\$ 5,997</u>	<u>5,816</u>
推銷費用	\$ 144	195
管理費用	5,853	5,621
	<u>\$ 5,997</u>	<u>5,81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210	43,297
本期認列	2,305	7,9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515</u>	<u>51,21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8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15)	6,131
未來薪資增加	5,883	(5,708)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128)	6,361
未來薪資增加	6,132	(5,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749千元及40,3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4,567千元及12,680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7,018	287,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400,631	298,8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0,615	124,1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9,587)</u>
	90,615	114,577
所得稅費用	<u>\$ 491,246</u>	<u>413,38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1)	(2,8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632)</u>	<u>(3,422)</u>
	<u>\$ (15,093)</u>	<u>(6,30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208,199</u>	<u>1,794,977</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0,783	418,037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03,069)	(82,95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9,58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42,574	77,567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12,655)	(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613</u>	<u>10,872</u>
	<u>\$ 491,246</u>	<u>413,38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39,453	22,209
課稅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224,550	199,220
	<u>\$ 264,003</u>	<u>221,429</u>

合併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扣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合 計
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 1,006
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4,710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22,970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一一二年度	49,108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一一三年度	94,536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一一四年度	177,546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一一五年度	106,189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一一六年度	282,520
一〇七年度(申報數/核定數)	一一七年度	249,122
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一一八年度	135,041
		<u>\$ 1,122,74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0,627	35,411	1,207	31,543	108,788
(借記)/貸記損益	719	(706)	234	(8,345)	(8,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1	-	-	14,632	15,0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07</u>	<u>34,705</u>	<u>1,441</u>	<u>37,830</u>	<u>115,78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損失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607	30,237	450	45,781	109,075
(借記)/貸記損益	5,138	5,174	757	(17,660)	(6,5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82	-	-	3,422	6,3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27</u>	<u>35,411</u>	<u>1,207</u>	<u>31,543</u>	<u>108,788</u>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6,316	84	276,400
借記/(貸記)損益	81,813	704	82,51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129</u>	<u>788</u>	<u>358,9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899	515	168,414
借記/(貸記)損益	108,417	(431)	107,9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316</u>	<u>84</u>	<u>276,400</u>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建越科技、晶陽能源、嘉益能源、冠越科技、湛能科技、安永生技、崇智、安永樂活及敏盛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晶晨能源、晶越能源、宥富科技、安永生活、康寶生醫、崇盛、群越材料、鼎越太陽能、富善漁業、祥越興業、彩妍及名人餐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均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廿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9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9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81,7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39,175	2,339,17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85	1,185
其 他	316	319
	<u>\$ 2,340,676</u>	<u>2,340,67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提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3	<u>963,008</u>	4.2	<u>763,13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6.5	<u><u>1,181,047</u></u>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044)	-	284,188	239,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58,547)	-	-	(58,547)
關聯企業	(145)	-	-	(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252,491	252,4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251	4,2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736)</u>	<u>-</u>	<u>540,930</u>	<u>437,19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45)		210,678	173,43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7,713)	-	-	(7,713)
關聯企業	(86)	-	-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7,423	17,4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6,087	56,0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44)</u>	<u>-</u>	<u>284,188</u>	<u>239,144</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22,308</u>	<u>1,404,6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700</u>	<u>181,7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9.48</u>	<u>7.7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722,308</u>	<u>1,404,6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700	181,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103</u>	<u>1,2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182,803</u>	<u>182,9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42</u>	<u>7.68</u>

(廿三)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300,917	1,150,137	474,733	17,925,787
中 國	10,366,151	2,725,901	261	13,092,313
其 他	<u>657,910</u>	<u>-</u>	<u>24,506</u>	<u>682,416</u>
	<u>\$ 27,324,978</u>	<u>3,876,038</u>	<u>499,500</u>	<u>31,700,5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7,324,978	-	-	27,324,978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3,876,038	-	3,876,038
其他	<u>-</u>	<u>-</u>	<u>499,500</u>	<u>499,500</u>
	<u>\$ 27,324,978</u>	<u>3,876,038</u>	<u>499,500</u>	<u>31,700,51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6,450,098	175,252	452,410	27,077,760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874,880	67,273	14,702	956,855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u>-</u>	<u>3,633,513</u>	<u>32,388</u>	<u>3,665,901</u>
	<u>\$ 27,324,978</u>	<u>3,876,038</u>	<u>499,500</u>	<u>31,700,51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 工 事業處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17,896	898,530	408,751	15,725,177
中 國	9,223,675	3,133,195	7,657	12,364,527
其 他	769,648	-	1,847	771,495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與光電相關	\$ 24,411,219	-	-	24,411,219
無塵室及廢水處理工程	-	4,031,725	-	4,031,725
其他	-	-	418,255	418,255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3,642,067	283,586	403,386	24,329,039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769,152	95,946	14,869	879,967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652,193	-	3,652,193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28,861,199</u>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217,254	4,969,062	3,834,396
減：備抵損失	24,856	24,314	24,435
合 計	<u>\$ 5,192,398</u>	<u>4,944,748</u>	<u>3,809,961</u>
合約資產-工程	<u>\$ 581,421</u>	<u>494,353</u>	<u>141,139</u>
合約負債-工程	\$ 534,797	493,595	378,422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207,004	210,813	481,522
合 計	<u>\$ 741,801</u>	<u>704,408</u>	<u>859,94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7,063千元及522,40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17,127千元及96,8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27,138	18,058
股利收入	30,934	23,832
政府補助收入	15,248	10,857
其 他	<u>9,478</u>	<u>13,392</u>
	<u>\$ 82,798</u>	<u>66,139</u>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282)	(6,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62	(14,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801)	(1,165)
其 他	<u>(3,545)</u>	<u>(16,012)</u>
	<u>\$ (27,666)</u>	<u>(38,29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610,133	(1,610,133)	(1,100,751)	(60,829)	(448,5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718,139	(5,718,139)	(5,718,1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181,648	(181,648)	(181,64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 及非流動)	379,933	(408,312)	(91,414)	(68,282)	(248,616)
	<u>\$ 7,889,853</u>	<u>(7,918,232)</u>	<u>(7,091,952)</u>	<u>(129,111)</u>	<u>(697,169)</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1,356,732)	(929,788)	(121,720)	(305,2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233,069	(5,233,069)	(5,233,06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	207,296	(207,296)	(207,296)	-	-
	<u>\$ 6,797,097</u>	<u>(6,797,097)</u>	<u>(6,370,153)</u>	<u>(121,720)</u>	<u>(305,22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93,822	美金/台幣= 29.98	2,812,784	45,788	美金/台幣= 30.715	1,406,378
美金	52,199	美金/人民幣= 6.964	1,564,927	46,971	美金/人民幣= 6.8683	1,442,716
日幣	3,446,150	日幣/台幣= 0.276	951,137	3,170,933	日幣/台幣= 0.2782	882,154
日幣	566,061	日幣/人民幣= 0.0641	156,205	536,479	日幣/人民幣= 0.0622	149,226
金融負債						
美金	\$ 62,544	美金/台幣= 29.98	1,875,069	40,820	美金/台幣= 30.715	1,253,786
美金	53,691	美金/人民幣= 6.964	1,609,657	53,550	美金/人民幣= 6.8683	1,644,790
日幣	3,300,450	日幣/台幣= 0.276	910,924	2,853,773	日幣/台幣= 0.2782	793,920
日幣	303,908	日幣/人民幣= 0.0641	83,864	434,825	日幣/人民幣= 0.0622	120,9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6,886	7,630
貶值5%	(46,886)	(7,630)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011	4,412
貶值5%	(2,011)	(4,41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237)	(10,104)
貶值5%	2,237	10,104
日幣(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3,617	1,414
貶值5%	(3,617)	(1,414)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9,282)	(6,667)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36,972	1,930,851
金融負債	1,339,351	990,16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變動利率定期存款及變動利率長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增加一碼	\$ 1,744	2,352
減少一碼	(1,744)	(2,352)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197,100	197,100	-	-	197,1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441	-	-	72,441	72,4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7,843	7,843	-	-	7,8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u>30,813</u>	-	-	30,813	30,813
小 計	<u>308,1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829,550</u>	-	-	829,550	82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3,63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192,3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74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36,028</u>	-	-	-	-
小 計	<u>8,479,804</u>				
合 計	<u>\$ 9,617,5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610,13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18,13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1,64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79,933</u>	-	-	-	-
合 計	<u>\$ 7,889,853</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受益憑證-基金	\$ 220,207	220,207	-	-	220,2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828	-	-	74,828	74,8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7,950	7,950	-	-	7,9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基金	16,303	-	-	16,303	16,303
小 計	<u>319,28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581,475</u>	3,372	-	578,103	581,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0,87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944,7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1,84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u>40,259</u>	-	-	-	-
小 計	<u>7,617,734</u>				
合 計	<u>\$ 8,518,4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1,356,7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233,06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7,296</u>	-	-	-	-
合 計	<u>\$ 6,797,09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 計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 之債務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850	74,281	578,103	669,2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06	(1,226)	-	8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53,180	253,180
購買	-	13,462	-	13,462
處分	(1,000)	-	(1,733)	(2,733)
退回股款	-	(1,219)	-	(1,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956</u>	<u>85,298</u>	<u>829,550</u>	<u>932,80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335	63,130	541,499	628,964
認列於損益	(7,485)	(7,246)	-	(14,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7,254	27,254
購買	-	19,617	9,350	28,967
退回股款	-	(1,220)	-	(1,2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850</u>	<u>74,281</u>	<u>578,103</u>	<u>669,234</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07~61.72及5.97~40.1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淨資產價值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8.43及7.43~14.4)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41,522	41,522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51,862	51,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895	895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1,129	1,129	-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向上或下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	-	28,786	28,778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 -	-	35,948	35,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價/淨值比	5%	\$ 819	829	-	-
	缺乏市價流通性折價	5%	1,041	1,03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非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93,495千元及6,045,07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10,108,390	8,650,837
資產總計	19,639,504	17,237,405
負債比例	52 %	50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產，請詳附註六(十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增添租賃 合約	取消租賃 合約	匯率 變動	
短期借款	\$ 881,068	157,271	-	-	-	1,038,339
長期借款	475,664	96,034	-	-	96	571,794
租賃負債	364,697	(77,706)	108,361	(14,768)	(651)	379,933
存入保證金	4,836	(2,612)	-	-	-	2,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726,265</u>	<u>172,987</u>	<u>108,361</u>	<u>(14,768)</u>	<u>(555)</u>	<u>1,992,29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786,804	94,264	881,068
長期借款	507,806	(32,142)	475,664
存入保證金	<u>4,890</u>	<u>(54)</u>	<u>4,836</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299,500</u>	<u>62,068</u>	<u>1,361,5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崇越石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鼎股份有限公司(裕鼎)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肯尚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肯尚健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49	155,466
退職後福利	<u>4,832</u>	<u>4,979</u>
	<u>\$ 187,681</u>	<u>160,445</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 134,320	128,444
其他關係人	<u>41,861</u>	<u>44,698</u>
	<u>\$ 176,181</u>	<u>173,14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工程收入及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崇越石英	\$ 174,174	115,3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293,382	260,536
其他關係人	396	271
	<u>\$ 467,952</u>	<u>376,151</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30~9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交易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631,275	874,521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信越	5,706,167	5,330,902
其他關係人	17,053	21,685
	<u>\$ 6,354,495</u>	<u>6,227,108</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期間為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崇越石英	\$ 65,274	42,109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台灣信越	52,883	51,18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6	69
		<u>\$ 118,273</u>	<u>93,36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崇越石英	\$ 162,640	131,404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台灣信越	1,487,151	1,561,79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851	11,071
		<u>\$ 1,655,642</u>	<u>1,704,27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禮券		
一流動一定存單	及刷卡機	\$ 56,585	91,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做為聲請解除假扣押、		
一定存單	訴訟擔保金及長期借款擔保	16,809	16,60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擔保	65,230	-
		<u>\$ 138,624</u>	<u>108,1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u>\$ 1,007,307</u>	<u>855,449</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u>\$ 738,516</u>	<u>332,918</u>

(二)合併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148,985</u>	<u>794,660</u>

(三)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536	1,158,959	1,357,495	208,953	1,053,289	1,262,242
勞健保費用	18,608	70,496	89,104	19,508	68,617	88,125
退休金費用	6,427	54,886	61,313	6,899	51,937	58,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42	64,863	71,105	5,430	67,053	72,483
董事酬金	-	19,685	19,685	-	16,263	16,263
折舊費用	85,457	177,488	262,945	65,297	91,768	157,065
攤銷費用	-	12,904	12,904	3	7,349	7,352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分別為2,627千元及1,369千元。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0	蘇州崇越	崇越興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223,600	-	-	4.35%- 4.946%	短期資 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389,730	584,595

註1：依據蘇州崇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及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安永生活	(註2)	(註3)	12,000	12,000	2,713	-	0.13 %	(註3)	Y	-	-
"	"	群越材料	(註2)	(註3)	100,000	100,000	-	-	1.05 %	(註3)	Y	-	-
"	"	晶晨能源	(註2)	(註3)	94,788	83,052	81,252	-	0.87 %	(註3)	Y	-	-
"	"	晶陽能源	(註2)	(註3)	97,000	85,000	85,000	-	0.89 %	(註3)	Y	-	-
"	"	Topsience(s)	(註2)	(註3)	298,610	298,610	117,792	-	3.14 %	(註3)	Y	-	-
"	"	嘉益能源	(註2)	(註3)	282,177	182,177	45,752	-	1.92 %	(註3)	Y	-	-
"	"	建越科技	(註2)	(註3)	1,786,856	1,786,856	797,577	-	18.78 %	(註3)	Y	-	-
"	"	晶越能源	(註2)	(註3)	220,397	172,107	171,081	-	1.81 %	(註3)	Y	-	-
"	"	冠越科技	(註2)	(註3)	497,478	407,517	230,611	-	4.28 %	(註3)	Y	-	-
"	"	崇誠貿易	(註2)	(註3)	92,310	-	-	-	- %	(註3)	Y	-	Y
"	"	崇越興業化學	(註2)	(註3)	138,090	64,575	-	-	0.68 %	(註3)	Y	-	Y
"	"	上海崇誠	(註2)	(註3)	781,440	731,840	258,782	-	7.69 %	(註3)	Y	-	Y
"	"	蘇州崇越	(註2)	(註3)	1,711,137	1,321,428	608,598	-	13.89 %	(註3)	Y	-	Y
"	"	上海崇耀	(註2)	(註3)	1,905,628	1,219,829	1,029,140	-	12.82 %	(註3)	Y	-	Y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六十為15,219,542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9,512,214千元。

註4：上海崇誠、蘇州崇越、上海崇耀及興業化學銀行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0千元，各家額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人民幣60,0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千元。

註5：因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續約，導致崇越科技對上海崇誠、蘇州崇越、建越科技、Topscience(s)及群越材料期末背書保證餘額重複計算，金額分別為149,900千元、149,900千元、200,000千元、179,880千元及50,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5	8,374	-	8,374	665	-	
"	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	-	8.21	-	230	8.21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	2,000	48,340	10	48,340	2,000	10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 司	"	"	12,000	740,640	8	740,640	12,000	8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 司	無	"	2,000	18,060	8.18	18,060	2,000	8.18	
"	十遠科技(股)公司	"	"	728	5,147	2.56	5,147	1,040	2.56	
"	茂德科技(股)公司	"	"	71	618	0.16	618	71	0.16	
"	ECGAS ASIA CORP LTD	"	"	-	-	-	-	10	10.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519	0.1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	865	4.07	865	691	4.07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00	32,970	4.12	32,970	3,000	4.12	
本公司	其他： LEAP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13	14.75	30,813	-	19.87	
崇智	股票： 有成精密(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	11,291	1.61	11,291	734	1.61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 輝)	"	"	250	-	0.76	-	250	0.76	
"	Archers Inc.	"	"	625	-	1.93	-	625	1.93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507	5.26	1,507	100	5.26	
"	新越能源(股)公司	"	"	250	-	13.16	-	250	13.16	
"	恒映能源(股)公司	"	"	285	43	19.00	43	285	19.00	
"	密科博(股)公司	"	"	400	3,904	2.39	3,904	400	2.39	
"	旭燭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	10	-	30	10	
"	台瑩實業(股)公司	"	"	2,130	17,956	17.04	17,956	2,130	17.04	
崇智	其他： 鈺昇科技(股)公司可轉 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7,843	-	7,843	73	-	
崇盛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6	2,178	-	2,178	146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崇盛	股票： 冠輝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0.76	-	250	0.76	
"	華準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0,650	5.75	20,650	2,500	5.75	
敏盛	受益憑證：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9	52,460	-	52,460	3,679	-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2,585	-	52,585	4,176	-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187	43,462	-	43,462	4,187	-	
"	第一金投信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317	20,239	-	20,239	1,317	-	
彩妍	股票：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	6,231	-	6,231	456	-	
安永生活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	5,031	-	5,031	338	-	
"	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431	5,005	-	5,005	431	-	
鼎越太陽能(原鼎越食品)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	1,535	-	1,535	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9,488	3 %	月結60天	-	-	(146,118)	(5)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4,174)	(1) %	月結60天	-	-	33,007	1 %	
"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309,604)	(2) %	月結30天	-	-	49,521	2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5,644,078	83 %	月結90天	-	-	(1,469,146)	(88) %	
湛能科技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3,363)	100 %	月結90天	-	-	32,268	9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崇誠	1	銷貨收入	26,84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	"	1	應收帳款	6,082	"	0.03 %
"	"	崇誠貿易	1	銷貨收入	2,98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蘇州崇越	1	其他應收款	6,41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6,475	"	0.02 %
"	"	安永樂活	1	租金收入	8,75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	"	安永生技	1	租金收入	10,96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3 %
1	嘉益能源	冠越科技	3	預收工程款	15,010	依雙方合約議定	0.08 %
"	"	"	3	應收帳款	9,508	"	0.05 %
"	"	"	3	營業收入	97,165	"	0.31 %
"	"	晶越能源	3	營業收入	15,221	"	0.05 %
"	"	晶晨能源	3	應收帳款	3,203	"	0.02 %
"	"	"	3	營業收入	5,029	"	0.01 %
"	"	晶陽能源	3	營業收入	2,329	"	0.01 %
2	安永生技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14,90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5 %
3	安永生活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92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2 %
4	安永樂活	安永生活	3	銷貨收入	7,95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5	群越材料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12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8 %
"	"	"	2	應收帳款	3,667	"	0.02 %
6	敏盛科技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4,269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1 %
"	"	上海崇誠	3	銷貨收入	2,467	"	0.01 %
7	日本崇越	Topscience(s)	3	銷貨收入	11,04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0.03 %
"	"	"	3	預收貨款	2,179	"	0.01 %
8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9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議定	0.01 %
"	"	群越材料	3	銷貨收入	4,332	"	0.01 %
9	建越科技	蘇州崇越	3	銷貨收入	2,39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0.01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 船等石英器材之加 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1,190,052	762,776	315,075	13	40 %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93,582	54,889	54,889	42,500	100 %	註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 裝工程及其他環保 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8,403	134,665	33,631	18,700	25 %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2,220,600	455,792	455,792	15,518	100 %	註2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7,000	100%	291,888	32,214	32,258	37,000	100 %	"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60,284	(24,994)	(24,994)	21,000	100 %	"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 環境工程	200,000	150,000	22,293	100%	255,511	33,339	33,650	22,293	100 %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	(97)	-	5,000	28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 業合作	440,000	360,000	19,882	99%	122,200	(53,445)	(53,017)	19,882	99 %	註2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	3,500	39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及生鮮超市營運	464,350	414,350	21,800	100%	75,641	(57,005)	(57,002)	21,800	100 %	註2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50,000	909	91%	1,302	(272)	(248)	909	91 %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19,000	19,000	2,328	21%	25,411	8,037	1,668	2,328	21 %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 械製造	130,000	130,000	14,319	76%	76,607	(4,818)	(9,435)	14,319	76 %	"
	祥越興業	台北市	運動訓練	30,000	30,000	600	100%	3,628	(62)	(62)	600	100 %	"
	安永樂活	宜蘭縣	餐廳經營及食品零 售買賣	317,000	257,000	21,700	100%	97,413	(71,341)	(71,330)	25,700	100 %	"
	湛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 配及買賣	14,301	-	1,000	100%	26,423	23,225	12,122	3,400	100 %	"
Topco Group								5,278,945		722,997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92,318 (USD13,086)	392,318 (USD13,086)	13,086	100%	1,527,961	365,282	由Topco Group 認列投資損益	13,086	100 %	註2
	Tops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件組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1,140 (SGD500)	11,140 (SGD500)	500	100%	273,723	30,328	"	500	100 %	"
Topsience (s)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 電子材料批發	44,970 (USD1,500)	44,970 (USD1,500)	1,500	100%	328,575	57,718	"	1,500	100 %	"
	越南Topco	越南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 組件買賣	7,495 (USD250)	-	-	100%	5,125	(1,824)	由Topsience(s) 認列投資損益	-	100 %	註2
	Anyong (s)	新加坡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	-	-	-	100%	-	-	"	-	100 %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7,011	3,961	由崇智認列投 資損益	1,267	67 %	註2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 設備及水產品暨食 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2,478	277	"	5	100 %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 務開發	87,000	87,000	8,885	79%	96,993	8,037	"	8,885	79 %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 械製造	24,000	24,000	4,406	24%	45,111	(4,818)	"	(4,406)	24 %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91	9%	130	(272)	"	91	9 %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	(320)	"	142	36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持股比率	
崇智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26)	-	"	592	100 %	註2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118	0.59%	725	(53,445)	"	196	1 %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31,000	31,000	3,929	100%	61,764	19,923	"	3,929	100 %	"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3,000	63,000	7,513	100%	81,619	5,140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7,513	100 %	註2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50	134,665	"	50	0.07 %	"
崇盛	育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20,500	20,500	2,050	98%	3,485	(683)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2,050	98 %	註2
	鼎越太陽能(原鼎越食品)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9,000	9,000	900	100%	4,172	(45)	"	900	100 %	"
	富善漁業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水產品批發	29,299	29,175	1,200	100%	4,499	(6,924)	"	3,000	100 %	"
	肯尚健康	台北市	健康管理顧問	-	5,000	-	-%	-	(1,275)	"	500	29 %	"
嘉益能源	名人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110,000	110,000	11,000	69%	22,684	(20,757)	"	11,000	69 %	註2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6,050	61,050	7,086	100%	56,866	(16,186)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7,086	100 %	註2
敏盛科技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1,932	5,036	"	6,300	100 %	"
	湛能科技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	46,066	-	-%	-	23,225	1-7月由敏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3,400	100 %	註2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63,524 (USD8,790) (註4)	註1	203,864 (USD6,800)	-	-	203,864 (USD6,800)	266,249 (USD8,615)	100.00 %	266,249 (USD8,615)	1,082,502 (USD36,107)	-
上海崇耀	"	55,965 (RMB13,000)	註5	註5	-	-	-	46,403 (RMB10,378)	100.00 %	46,403 (RMB10,378)	212,179 (RMB49,287)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0,946 (USD2,700)	註1	80,946 (USD2,700)	-	-	80,946 (USD2,700)	76,039 (USD2,460)	100.00 %	76,039 (USD2,460)	389,730 (USD13,000)	-
崇越興業	化學製品批發銷售	13,281 (USD443)	註1	13,281 (USD443)	-	-	13,281 (USD443)	22,947 (USD742)	100.00 %	22,947 (USD742)	48,524 (USD1,61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530(USD12,993)(註6)	494,160 (USD16,483)	(註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98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0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註7：本公司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函，故赴大陸地區投資無金額之限制。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半導體暨電子材料及環工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中古機台設備買賣及商品零售等業務，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含銷售商品及其他收入，但不含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半導體暨電子 材料事業處	環工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8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324,978	3,876,038	499,500	-	31,700,51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27,138
收入總計	<u>\$ 27,324,978</u>	<u>3,876,038</u>	<u>499,500</u>	<u>-</u>	<u>31,727,654</u>
利息費用	-	-	-	-	30,669
折舊與攤銷	122,286	9,919	143,644	-	275,8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48,30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16,195</u>	<u>236,993</u>	<u>155,011</u>	<u>-</u>	<u>2,208,199</u>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11,219	4,031,725	418,255	-	28,861,199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	18,058
收入總計	<u>\$ 24,411,219</u>	<u>4,031,725</u>	<u>418,255</u>	<u>-</u>	<u>28,879,257</u>
利息費用	-	-	-	-	24,745
折舊與攤銷	67,312	8,151	88,954	-	164,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280,95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52,788</u>	<u>106,964</u>	<u>35,225</u>	<u>-</u>	<u>1,794,977</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無需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17,925,787	15,725,177
中 國	13,092,313	12,364,527
其他國家	682,416	771,495
	<u>\$ 31,700,516</u>	<u>28,861,199</u>

(2)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3,784,114	3,421,162
其 他	321,106	258,657
	<u>\$ 4,105,220</u>	<u>3,679,8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甲客戶	108年度	107年度
	<u>\$ 6,943,837</u>	<u>5,785,256</u>

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屬於半導體暨電子材料事業處。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01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2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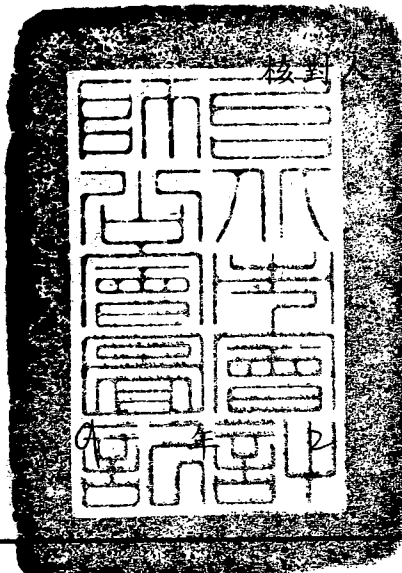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思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2 日

裝

訂

線